

大连外国语大学文件

大外校发〔2017〕226号

关于印发《大连外国语大学本科教学名师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经学校 2017 年第 17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大连外国语大学本科教学名师评选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大连外国语大学
2017 年 11 月 17 日

大连外国语大学本科教学名师评选办法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高等教育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引导广大教师踊跃投身教育创新实践，不断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综合改革，创新人才培养机制，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为保证我校本科教学名师评选工作的公开、公正、公平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师〔2016〕7号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报“大连外国语大学本科教学名师”的评选。

（一）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为人师表，师德高尚；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，对本科人才培养有突出贡献；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，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；在教育领域和社会享有较高声望，师生群众公认。

（二）受聘教授职务，承担本科教学任务，长期从事基础课教学，原则上具有20年以上（含20年）高等教育教学经历。近三年面向本校学生实际课堂教学不少于64学时/年。

（三）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，有符合时代特点的教学思想，能够快速、敏捷地捕捉教育变化趋势，有引领学生步入科学殿堂的神圣使命感。

（四）掌握科学的教学方法，在教学过程中注重教学方法的创新和改革，能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教学。校级及以上在

线开放课程负责人优先。

(五) 教学效果好, 主讲课程在全国同领域内有较大影响, 在省内高校中享有盛誉。学生评价优秀, 连续三年成绩在 90 分以上。

(六) 努力从事主讲课程的教学研究与实践。主持过校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。

(七) 能够自觉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授课水平, 重视助教队伍建设, 对形成合理的教学梯队做出重要贡献。

(八) 长期从事科学研究, 成果显著。主持或承担过校级以上科研项目。发表出版高质量的论文或专著, 在国内外同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和知名度。主编并公开出版普通本科教材, 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上发表过 2 篇以上教学研究论文。

第三条 评选办法

学校每两年开展一次校级本科教学名师评选, 每届评选出 3-5 名校级本科教学名师。

第四条 评选程序

(一) 符合上述评选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, 由所在单位择优向学校推荐。

(二) 各教学单位成立由院长(系、部主任)、党总支书记为组长的推荐工作领导小组, 负责本教学单位的教学名师候选人推荐工作。小组成员负责对自荐人的教学质量开展评估工作, 可采取听课、教师座谈、学生座谈、调查问卷、同行评定、科研成绩

等多种形式对其教学成果和研究成果进行评价。所有材料以近五年为准。

(三) 各教学单位可推荐一到两名候选人，并将推荐人申请表及佐证材料报送至教务处。佐证材料包括调查问卷、听课记录、公开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等。推荐两名人选的要进行排序。

(四) 学校组织评审委员会按照《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学名师评选指标》，对所有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。

(五) 公示后无异议的，报校长办公会审批。

第五条 表彰奖励

学校授予“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学名师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并奖励本人奖金 5000 元。同时记入教师个人业务档案，作为评优、晋级增薪的重要依据。

第六条 学校将从校级教学名师中，择优推荐参加辽宁省普通高等本科院校教学名师遴选，推荐人选与评选年份无关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经学校授权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经学校 2017 年第 17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自发文之日起实施。原《大连外国语学院名师奖评选工作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大外教发〔2005〕1 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务处

2017 年 11 月 17 日拟文

大连外国语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7 年 12 月 8 日印发
